

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35至182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呈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呈報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出於欺詐或謬誤的重要錯誤陳述、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對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身為團體的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按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進行計劃及審核工作，並就財務報表是否無重要錯誤陳述達致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按核數師的判斷作出，包括就財務報表是否含有出於欺詐或謬誤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由該公司編製及呈報的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及因應有關情況而制定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該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宜，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